《公務員法》

一、甲本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訓練中心之會計主任,因專業能力及工作表現不佳,被調任 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會計室稽核,除了由主管調為非主管之外,其官 等、職等、俸級及晉敘均不受影響。請問甲若不服,得循何種救濟管道尋求救濟?(25分)

試題評析	結合任用法與保障法測試考生對於救濟方式之瞭解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》第一回,薛律編著,頁120-121
	2.《高點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》第二回,薛律編著,頁102-103

答

- (一)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,除自願者外,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,均仍以原職等任用,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,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,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。但有特殊情形,報經總統府、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- (二)茲公務人員之任用分官等、職等,所稱官等係任命層次及所需基本資格條件範圍之區分,職等則係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之區分,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條定有明文。以公務人員既經銓敘審定官等、職等有案,即有主張服務機關核派與其所敘官等、職等資格條件、職責程度相當職務之權利。以將公務人員調任與其所敘官等顯不相當或較低陞遷序列之職務,除影響其升等任用資格之取得外,亦影響其日後參加陞遷、訓練之權益,是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爲調任同官等低陞遷序列職務之命令,係屬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,公務人員如有不服,得依保障法第25條之復審程序提起救濟。
- (三)是以,本件某甲如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上述調職命令,應於該調職命令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繕具復審書,經由服務機關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會(下稱保訓會)提起復審。然而,有關對於公務人員所為之職務調動,如非屬主管調非主管、調任較低官等、或不同陞遷序列職務,而僅係不同地區調動、職務調整、同機關不同單位間調動等,因不影響公務人員身分及地位,亦未影響其官職等、俸級,僅為機關內部之管理措施,如有不服,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,僅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,如不服申訴函復,得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。
- 二、何謂旋轉門條款?該規定所謂「離職」包括那些情形,試說明之?(25分)

試題評析	測試考生對於旋轉門條款、函釋與實務判決之認知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》第二回,薛律編著,頁10-15

答

(一)旋轉門條款之意函:

- 1.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:「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,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 之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。」
- 2.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之1規定:「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14條之1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(第一項)犯前項之罪者,所得之利益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(第二項)」
- 3.釋字第637號解釋:「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:「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,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。」旨在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,而對離職公務員選擇職業自由予以限制,其目的洵屬正當;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與目的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性,乃爲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,並未牴觸憲法第23條之規定,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。」
- (二)銓敘部於97年5月19日以部法一字第0972917700號令,就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所謂「離職」之定義,認應

104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指退休(職)、辭職、資遣、免職、調職、停職及休職等原因而離開其職務,而離開前之職務與營利事業有直接相關者而言。

(三)另可參照臺灣臺北地院97年度易字第1142號刑事判決謂:「又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所謂「離職」之定 義,於主管機關即銓敘部前後相關函示之內容,均非僅限於公務員因卸任而不具公務員身分之情狀等情, 可由銓敘部85年7月20日(85)臺中法二字第1332483號函釋,於說明第二項(一)款謂:「離職:包括退休 (職)、辭職、資遣、免職、停職及休職等離開原職者。」等語原即包括「停職」、「休職」等用詞甚 明,又依該說明用語亦包括「離開原職」之文意解釋觀之,亦非明示關於「離職」定義已限於退休(職) 或辭職之情況;另該部以97年5月26日部法一字第0972946091號函覆說明第三項第(一)點稱,『有關公務員 於「停職」、「休職」之日起得否認爲已不具公務員身分一節,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(以下簡稱公懲會) 59年1月9日台會誠字第0001號函規定:「……至因案停職之公務員,係停止執行其職務,……而其公務員 之身分依然存在……」復查公懲會83年6月27日83年度第5次法律座談會會議決議:「……受休職懲處之公 務員,雖仍具有公務員身分,但已不執行公務員之職務,……」爰本部90年7月6日90法一字第2040146號 書函規定略以:「……如被休職之公務員於休職期滿請求復職,爲當然復職,並未賦予機關長官否准之裁 量權。是以,公務其在未經辭職、免(撤)職、資遣或退休生效前,其公務員身分仍屬存續中。……」91 年7月16目部法一字第0912161344號書函規定略以:「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,其公務人員身分仍屬存 續。……」綜上,公務員如受停職或休職處分,於停職或休職期間,仍具公務員身分。』(見本院卷第94 頁背面),是公訴意旨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所謂「離職」應指公務員除去公務員資格之謂,尙與銓 敘部85年7月20日(85)臺中法二字第1332483號函釋所列舉情況未盡相符,則行爲人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 法第14之1「離職」與否之判斷,自難僅因其是否不具公務員身分以之爲據。」

「另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之規定,僅係描述禁止的內容,然違反該行為規範的法律效果,則是規定在 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之1的制裁規範,是以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之1的制裁規定,使得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 之1成爲刑罰規範的犯罪構成要件,則關於構成要件之解釋自應明確,而以條文所之可能文意,參酌立法 目的爲其範疇;又廣義之行政機關就解釋性函令之制訂本有一定範圍內之裁量自由,此即所謂規範制訂裁 量,而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所謂「離職」之定義,因該部法律中並無明文,則銓敘部上開部法一字第 0972917700號令所爲解釋性函令,應認本有相當之裁量權限,且因涉及立法目的之形成,且透過上開座談 會公開程序形成結論,除該解釋性函令有評價明顯錯誤外,若已符合最低限度之合法性,自不宜以違法評 價擅加指摘。本件由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之立法目的觀之,該立法意旨在避免公務員於離職後憑恃其 與原任職機關之關係,因不當往來巧取私利,或利用所知公務資訊助其任職之營利事業從事不正競爭,並 藉以防範公務員於在職期間預爲已私謀離職後之出路,而與營利事業掛鉤結爲緊密私人關係,產生利益衝 突或利益輸送等情形(參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37號解釋理由書);又於立法理由已載明,係爲禁 止公務員離職後,從事與原任職務具密切關係之行為,因所涵蓋範圍較爲廣泛,故以「離職後三年內」限 制期間,且以「離職前五年內」之職務作爲限制之內容,是由立法理由中可知,立法者係以離職後所從事 之行爲是否與「原任職務」密切相關爲該規範內容,並認以3年期間作爲職務限制期間即已足,故立法者 於立法時即已考量公務員自離職後3年,顯然足以切斷公務員與原所任職機關之關係,及於所任職期間所 知悉公務資訊已非足助其所任職之營利事業從事不正競爭,則所謂「離職」應係指該3年時間之起算時 點,由立法意旨所示,則該時點縱以機關間職務調動爲起算時點,亦無礙於該立法目的之達成,蓋於公務 員之職務調動時,其於新職所任時間至少需達3年,始能解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之適用,若所任 新職未達3年即以卸除公務員身分方式任職營利事業,則以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作爲限制之內容配合適用, 自仍受限制,則本院認調職對於公務員原所任職務之所生之密切關係,其銷解效果應與立法者所原先設計 情形相同,因認亦符合「離職」之文意及立法目的亦明。」

三、甲為某直轄市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,其於假日與數位老友打牌時,為市長連任拉票,請問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? (25分)

試題評析結合任用法與行政中立法,以實例題方式測試考生對於行政中立法之操作。考點命中1.《高點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》第二回,薛律編著,頁144-185
2.《高點公務員法總複習講義》薛律編著,頁1-2

答:

104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(一)按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,得不受第9條任用資格之限制。前項人員,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。機關長官 離職時應同時離職,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是以,機要人員仍屬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。
- (二)次按,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下稱行政中立法)第2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公務人員,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。」是以,甲應有行政中立法之適用。
- (三)依行政中立法第9條第1項規定:公務人員不得爲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,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爲:一、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、散發、張貼文書、圖畫、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。二、在辦公場所懸掛、張貼、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或服飾。三、主持集會、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。四、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。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,不在此限。五、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。六、公開爲公職候選人站台、助講、遊行或拜票。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在此限。
- (四)題示情形中,某甲雖爲以機要人員進用之區長,依前開規定,仍屬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,並有行政中立法之適用。惟甲雖於假日有拉票之行爲,但並非公開,也未動用行政資源,拉票對象亦非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,是以管見以爲甲之行爲並未違反行政中立法。
- 四、甲市長動用其特別費,贈送各里里長中秋月餅禮盒。其中有一位里長乃是其女兒。請問此贈送 中秋月餅禮盒行為是否違反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? (25分)

試題評析	測試考生對於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實際操作能力。	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》第二回,薛律編著,頁197-226 2.《高點公務員法總複習講義》薛律編著,頁2	

答:

- (一)按甲爲市長,屬於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,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迴避法)第2條之規定,自有迴避法之適用。再者,甲之女兒爲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,應屬迴避法第3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,合先敘明。
- (二)迴避法所稱利益衝突,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,得因其作爲或不作爲,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。再者,迴避法所稱利益,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。財產上利益如下:一、動產、不動產。二、現金、存款、外幣、有價證券。三、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。四、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。非財產上利益,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(以下簡稱機關)之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。此觀迴避法第4條、第5條之規定自明。
- (三)是以,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, 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爲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爲。迴避法第7條、第9條亦有 明文。
- (四)題示情形,甲市長與其女爲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與關係人,應遵守迴避法之相關規定。惟甲市長動用特別費贈送各里里長中秋月餅禮盒,係屬正常社交禮儀,金額如未逾新台幣3000元者,並不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。再者,贈送里長中秋月餅禮盒,係普遍性、一致性之行爲,並非針對其女兒贈送,公職人員與關係人並無從中轉售賺取價差之行爲,應無違反迴避法之情形。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